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048 号

# 目 录

- 1、 鉴证报告.....1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048 号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作为其他主营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6,30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不符，详细情况请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超玉

2013 年 3 月 27 日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51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38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2,9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9,516,000.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094,042.70
减：累计直接投入其他主营业务	63,000,000.00
减：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3,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加：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422,188.1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8,712,145.4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09年8月8日经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前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用于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浦发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赵家支行东和分理处、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赵家支行东和分理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浦发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赵家支行东和分理处、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赵家支行东

和分理处。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083500 1000000010121800037649	9,552,723.61	注①
浦发银行电子城支行	91200154800024634	142,558,572.41	注②
杭州银行北京支行	1101013338100244658 1101013338100331358	167,133,822.20	注②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492317 01090334600120501108264	165,948,650.23	注③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35120188000055680 35120053000025846	7,478,095.11	注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3252000000120002	45,059,226.34	注②
浦发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85050154740009218	36,977,420.70	注②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075410505	3,000.00	注②
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赵家支行东和分理处	201000101293568	4,000,385.00	注②
库存现金		249.80	注②
合计		578,712,145.40	

注：①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②仅用于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③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不断拓展和延伸，将原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后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项目实施地点统一为浙江省诸暨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劳动力充足，经济发达，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及后续产品的销售。

(2) 公司上市以来, 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剧烈变化, 公司积极应对, 采取了各种措施, 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原有募投项目不能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发展, 公司根据业务特征、未来发展方向和节省投资,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将原有“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合并, 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共计 10,445.00 万元,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00 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随着公司承接的新疆圣雄(二期)等项目全面启动和推进, 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 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为保证新疆圣雄(二期)等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 9,5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 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随着公司承接的新疆黑山气烧石灰窑等项目的推进, 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 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为保证新疆黑山气烧石灰窑等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计划使用超



募资金 9,5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万元。

####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逐渐增多，项目建设履行进入到高峰期，根据一般项目的惯例，在建设周期内需要垫付约 20.00% 的合同金额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9,500.00 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9 日，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项目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8,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结束，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578,712,145.40 元，主要为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铁合金行业节能减排业务的增加和高效煤粉锅炉节能改造业务的开拓，本公司原有募投项目“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并未包括上述业务，为保持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并，变更为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天立”），实施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201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12年9月28日对外实施公告。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诸暨天立将部分募集资金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12年11月1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划入诸暨天立验资专户，201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诸暨天立的《营业执照》并及时进行了公告。随后，在公司准备与诸暨天立、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时由内审部门发现诸暨天立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执行主营业务将6,300.00万元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

经公司自查，发生上述情况的背景是：诸暨天立的募投项目实施尚在征地阶段，预计2013年上半年投入的资金有限。此时，诸暨天立为了发展节能煤粉锅炉等业务，需要整合优质煤炭资源，而且与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需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这些都是公司确定要开展的主营业务。当时公司财务人员错误地认为将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并未形成对外支付，资金仍然存放在公司账户上不算动用募集资金，因此，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但未意识到这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不符。

### 2、将部分募集资金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1）为了保证煤粉锅炉改造过程中优质、优价的清洁煤炭资源的长期供应，2012年12月8日，诸暨天立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天立环保持有其60%的股权，以下简称“天立能源”）及石家庄中广联有限公司（天立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联”）签订了《借款协议》，向天立能源及中广联借款5,000.00万元，用于整合内蒙古优质煤炭资源。天立能源及中广联同意按低于市场价5%的价格向诸暨天立供应优质煤炭。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5月30日，年息为15%。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5,000.00万元给中广联，2013年2月7

日，中广联归还诸暨天立 2,000.00 万元。

(2) 2012 年 12 月 18 日，诸暨天立与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北制药集团动力中心节能项目合作合同》，双方拟就华北制药集团清洁能源动力中心站建设项目进行合作，项目前期预算资金为 800.00 万元，其中诸暨天立出资 300 万元，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合作项目核心设备——锅炉系统的技术调研、技术论证和产品设计。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给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合作建设项目已完成技术审查。

(3) 2012 年 12 月 3 日，诸暨天立与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勒斯”）签订编号为 20121165 的《“迈勒斯” G4 节能产品包销协议》，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迈勒斯品牌的 LED G4 节能灯及其他产品由诸暨天立包销，G4 节能灯的进销差价按 6% 记取，其余产品的进销差价按 10% 记取。诸暨天立应向迈勒斯支付 1,00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用于 G4 节能灯的生产准备和扩产。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给迈勒斯。

在诸暨天立获得迈勒斯品牌的 LED G4 节能灯销售权的基础上，天立环保与北京联亚亿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对全国医疗系统进行医院的照明节能改造。

### 3、整改措施

在发现诸暨天立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1) 以自有资金将诸暨天立使用的募集资金补足至 15,000.00 万元，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际应当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实施。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将诸暨天立使用的募集资金补足至 15,000.00 万元并进行专户存管。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诸暨天立、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就该 15,000.00 万元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 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树立合规意识，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对董事长王利品先生、财务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负责人与财务人员进行法规培训，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3) 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

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财务部门执行、母子公司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错误操作的情形。

对于诸暨天立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错误，董事长王利品先生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后续问责。今后，公司各部门一定吸取教训、虚心学习、认真负责，合法合规做好各项工作。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3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0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不适用	
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是	4,691.00							不适用	是
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是	5,754.00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86.00	2,786.00		1,903.96	68.34%	2012-1-31		不适用	否
4、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445.00	105.44	105.44	1.01%	2014-6-30		不适用	否

5、其他主营业务（注：1）				6,300.00	6,300.00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3,231.00</b>	<b>13,231.00</b>	<b>6,405.44</b>	<b>8,309.40</b>	<b>62.80%</b>				
超募资金投向										
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2）		9,500.00	9,500.00	-2,500.00	9,500.00	100.00%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300.00	28,300.00	19,500.00	28,300.00	100.00%				
3、归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4,555.00	4,555.00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52,355.00</b>	<b>52,355.00</b>	<b>17,000.00</b>	<b>47,800.00</b>	<b>91.30%</b>				
<b>合计</b>		<b>65,586.00</b>	<b>65,586.00</b>	<b>23,405.44</b>	<b>56,109.40</b>	<b>85.55%</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投项目，已经作出项目变更。新项目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2013 年刚刚开始进行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国内及国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铁合金行业、煤粉锅炉节能改造、资源综合利用迅速开拓市场，原有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的类型及规模已经不能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									
注：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2,500.00 万元，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变动净额。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15,000.00	105.44	105.44	0.70%	2014-6-30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15,000.00</b>	<b>105.44</b>	<b>105.44</b>	<b>0.70%</b>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项目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2013 年刚刚开始进行投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